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特别风险提示：

1、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简称：*ST发展；证券代码：000838）股票于2026年7月8日、9日、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2026年7月6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公司已于2026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2026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公司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

3、2026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经审计，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母净资产为-200,131,538.18元，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634,656,189.56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282,155,640.42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二）项之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低者均为负值，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如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若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8日、9日、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6年7月6日收到重庆贵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峻建筑”）发来的《告知函》。贵峻建筑认为公司虽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作为上市公司仍有一定的重整价值，故向重庆五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及重整。2026年7月6日，重庆五中院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公司已于2026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经公司主要债权人同意，公司已聘任北京市金杜（重庆）律师事务所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联合担任公司预重整辅助机构。

2026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公司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根据重庆五中院裁定书[(2025)渝05破71号之二]，重庆五

中院已作出裁定终止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地产”）及间接控股股东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集团”）重整程序，宣告财信地产及财信集团破产。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宣告公司控股股东财信地产、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集团破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目前该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相关情况。

6、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预重整程序是为了识别公司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重庆五中院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

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公告》，自2026年4月27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财信发展”变更为“*ST发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如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如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如经公司测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有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5、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6、根据重庆五中院裁定书[(2025)渝05破71号之二]，重庆五中院已作出裁定终止公司控股股东财信地产、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集团重整程序，宣告财信地产及财信集团破产。后续对财信地产持有的公

司股份进行司法处置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详见公司 2026-036《关于法院宣告公司控股股东财信地产、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集团破产的公告》）。

7、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